提	存	書	(依判決清償	捷 存)	年度存	字第		號
提存物受取權 民身分證 號		名稱及國 住居一編號 營	所或公務業 所 及		_	不知觉	を取權人者其	上事由
提存原	及自民		日起至 年	月 日山		元及言	诉訟費用	元 元,
及事	實共計	兀 ,臣	国受取權人 (、党領遲延	或拒絕党領	(),依法提	:仔。	
提其者、額,其數為;其數為,其數為,其數為,其數為物額,其數為物、其數為物、其數為物、種類、其與品品品。	章 標 標 次 、 新台	幣 仟	佰	拾	萬 仟	- 佰	拾	元整
清償提存—對待給作標的及其他受取提 所附之要件								
證明文	件 □臺灣 □法人	法院 年登記及法代資格證	明文件影本	□提存	決及確定證 人本人、代		□催告函及 影本 □委	
提存所名	稱臺灣彰	化地方法院提	4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請提中	華民國	年	- 月	日
提存人姓名或 稱及國民身分 號碼或統一編	證	(簽名或	公利 蓋章) 事利	居所或 務所 終所			電話號碼	
提存人代理人 名或名稱及國 身分證號碼或 一編號	1民	(簽名或	公利 蓋章) 事利	居所或 務所、 務所			電話號碼	
提存物保管機名 稱 及 地				營機構 受日期	華民國 年	月日	保管 機構 收受 證明	
提存所處理結	果							
中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提存所								
主任								

提存須知

- 一、聲請提存須備「提存書」1 式 2 份,依式逐項填明,並簽名或蓋章。(所填提存人姓名住址,須與國民身分證相符)。
- 二、清償提存,須附具提存通知書1式2份,提存物受取權人每增1人, 應增1份。
- 三、擔保提存,須檢附法院裁判書正本或影本1份。
- 四、前述各項辦妥後,聲請人應填具提存費繳款書1式6份,逕向該管法院所在地代理國庫之銀行,繳納提存費。清償提存費,其提存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萬元以下者,徵收100元;逾1萬元至10萬元者,徵收500元;逾10萬元者,徵收1000元。但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管理人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辦理提存者,免徵提存費。擔保提存費,每件徵收新臺幣500元。
- 五、提存現金者,應由提存人填具國庫存款收款書1式6聯後,將提存物連同提存書及前項繳款書等一併提交當地代理國庫之銀行,並索取提存物收取收據存執。
- 六、提存有價證券者,應由提存人填具國庫保管品聲請書1份後,將提存物連同提存書及第四項之繳款書一併提交當地代理國庫之銀行,並索取提存物收取收據存執。
- 七、提存其他動產者,提存人應將提存書報請法院提存所指定提存物保管 處所,同時繳納提存費,俟提存所指定保管處所並將提存書交還後, 再向指定之處所提交提存書類及提存物並取據存執。
- 八、代理國庫之銀行或指定之提存物保管處所收取提存書,不另給收據。
- 九、提存物須預繳保管費者,由提存人逕向保管機構繳納,取據存執。
- 十、聲請人提交提存物後 5 日內,未獲法院提存所通知時,得向該管提存 所查詢原因。
- 十一、提存物保管機構收清提存物後,應即將提存書連同應交該管法院之 聯單,一併交該法院提存所。